

#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

计划编号：320682-2025-01-0089

甲 方：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如皋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签订时间：2025年 3 月 21 日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项目，按照评审组推荐和党组会意见，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320682-2025-01-0089 号) 采购文件；
2. 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 (320682-2025-01-0089 号) 项目报告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

服务内容：本项目针对如皋市所辖 14 个镇（区、街道），抽检产品为地产农产品。种植类产品监测蔬菜、果品、食用菌、粮油类等，样品主要从从生产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收储运环节及田头交易市场抽取；水产品抽样环节为水产养殖主体、运输车及塘口交易市场。

全部产品均需可溯源，可根据上市季节情况覆盖一定数量的小散户。

服务要求：监测类别及品种数量

### 1. 监测品种

种植业产品：蔬菜抽检包括但不限于叶菜类（芹菜、菠菜、叶用莴苣、蕹菜、苋菜、茺荳、茼蒿、油麦菜、大白菜、普通白菜、莴苣）、芸薹属类（结球甘蓝、花椰菜、青花菜、菜薹）、瓜类（黄瓜、冬瓜、南瓜、西葫芦、丝瓜、瓠瓜、苦瓜）、茄果类（番茄、茄子、辣椒）、豆类（豇豆、菜豆、菜用大豆、蚕豆）、鳞茎类（韭菜、葱、大蒜、洋葱）、水生蔬菜（莲藕、茭白、水芹、荸荠）、根茎类和薯芋类（萝卜、胡萝卜、姜、山药）、鲜食玉米等。水果主要抽检葡萄、草莓、西瓜、梨、桃。食用菌主要抽检平菇、杏鲍菇、双孢蘑菇、香菇、金针菇、草菇，均为鲜品；粮油产品主要包括小麦、稻谷和油菜籽等。对在有效期内、生产规模较大的本市“两品一标一基地”获证初级农产品以及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进行覆盖。

水产品：主要包括养殖鱼类（鲫鱼、鳊鱼、鲈鱼、乌鳢、黄鳝、青鱼、草鱼、鲢鱼、鳙鱼、鲤鱼、鳊鱼、泥鳅）、虾类（南美白对虾、克氏原螯虾、青虾）、中华绒螯蟹、牛蛙。

### 2. 监测时间

根据产品出产周期安排监测。

### 3. 监测数量及价格表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数量 (批次)	小计 (元)	备注
1	蔬菜例行监测	1050	121800	含样品费 30 元/样
	水果例行监测	200	37000	含样品费 100 元/样
2	水产品例行监测	150	40200	含样品费 150 元/样
	合计	1400	199000	

### 4. 技术要求

(1) 监测项目详见《如皋市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附件1)及《如皋市水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检测方法和判定值》(附件2)。

(2) 根据采购单位委托的检测内容和任务,落实专人负责现场采样、送样。

(3) 根据采购单位的时间部署和工作要求,分期、分批开展采样和检测工作。

(4) 对检测结果存有疑虑,或因非正常因素导致检测结果异常的,应重新取样检测。

(5) 成交单位应用的标准方法现行有效,且不得进行分包或转包。

(6) 本项目全部样品检测完成之后,若不合格率低于样品总数的1%,则需由检测单位加抽项目总数10%的样品进行检测,若第一次加抽后经检测总不合格样品数依旧低于1%将进行第二轮加抽,第二轮加抽样品个数依旧按照项目总数10%进行抽样检测,加抽轮数至多两轮。(加抽涉及的费用均包含在总标价内,采购单位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7) 检测报告:成交单位在每批次抽样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当在确认后24小时内将检测报告报送采购单位。

## 5. 质量标准

(一) 检测判断标准:

(1) 如皋市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详见附件1)

(2) 如皋市水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检测方法和判定值(详见附件2)

(二) 成交人应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

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成交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三) 成交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服务工作的安全，并承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四) 所有成交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五) 在项目采购或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标准修改，应按照新国家标准实施；如本磋商文件规定高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实施；如本磋商文件规定低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国家标准规定实施。如本磋商文件内有内容相互矛盾，以高标准高要求的为准。以上有关风险等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199000 元。

大写：拾玖万玖仟元整。

###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

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有效的检测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按照甲方实际要求。

服务地点： 按照甲方实际要求。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填写《履约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履约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履约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七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2.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①向南通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3月21日

2025年3月21日

## 附件 1

## 如皋市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

监测项目 (70项)	检测方法 (推荐使用)	判定依据
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甲拌磷 (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灭线磷; 氧乐果、克百威 (包括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 (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灭多威、内吸磷、硫环磷、氯唑磷; 敌敌畏、丙溴磷、辛硫磷、氟戊菊酯、甲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三唑酮、异菌脲、腐霉利、多菌灵、吡虫啉、倍硫磷、敌百虫	NY/T 761-2008或 GB23200.8-2016或 GB/T 20769-2008或 GB23200.113-2018或 GB23200.121-2021	按 GB 2763 — 2021、GB 2763.1-20 22和农业 农村部例 行监测判 定标准进 行判定
三氯杀螨醇; 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百菌清、五氯硝基苯	NY/T 761-2008或 GB23200.8-2016或 GB/T 20769-2008或 GB23200.113-2018	
氟虫腈 (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 啶虫脒、吡蚜灵、苯醚甲环唑、啉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咪鲜胺、啉菌酯、二甲戊灵、噻虫嗪、氟啶脲、灭幼脲、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戊唑醇、虫酰肼、吡唑醚菌酯、除虫脲、抑霉唑、丙环唑	GB 23200.8—2016或 GB/T 20769—2008或 GB23200.113—2018或 GB23200.121-2021	
虫螨腈、灭蝇胺	GB 23200.8—2016或 GB/T 20769—2008或 GB 23200.113—2018	
阿维菌素	GB 23200.19或 GB 23200.121-2021	
丁硫克百威	GB 23200.13-2016或 GB 23200.33-2016	
乙基多杀菌素、多杀霉素、噻苯隆	GB 23200.121-2021	

注: 国家现行有效方法也可以使用, 但方法最低检出限必须满足判定依据限量值。

## 附件 2

## 如皋市水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检测方法和判定值

监测项目 (33项)	检测方法 (推荐使用)	判定依据 ( $\mu\text{g}/\text{kg}$ )
氯霉素	GB/T 20756-2006 GB/T22338-2008	不得检出 (判定限量值: 0.3)
酰胺醇类 (甲砒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		甲砒霉素: $\leq 50$ 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总量: $\leq 1000$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农业部783号公告 1-2006 GB 31656.13-2021	不得检出 (各分项判定限量值: 1.0)
孔雀石绿 (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	GB/T 20361-2006 GB/T 19857-2005	不得检出 (判定限量值: 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的总量 $\leq 1.0$ )
地西洋	SN/T3235-2012	不得检出 (判定限量值: 0.5)
磺胺类 (磺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异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噻唑、磺胺甲基嘧啶、磺胺多辛、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氯达嗪和磺胺甲噻二唑)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 1-2008	总量 $\leq 100$
四环素类 (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多西环素)	GB/T 21317-2007	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 $\leq 200$ ; 多西环素 $\leq 100$
氟喹诺酮类 (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 1-2008	不得检出 (判定限量值: 2.0)
氟喹诺酮类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总量 $\leq 100$
抗菌增效剂 (甲氧苄啶)	GB 29702-2013 或 GB/T 21316-2007	$\leq 50$ (GB31650—2019)

注: 1. 只有淡水鱼类检测地西洋。虾蟹类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不作判定。

2. 国家现行有效方法也可以使用, 但方法最低检出限必须满足判定依据限量值